



淺談「家長參與」

在家庭學校合作的催化功能

台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幼兒園教師 曾兆敏

壹、前言

隨著特殊教育的日益受到重視，先進國家多藉由法律的訂定，使身心障礙者的教權利獲得更大的保障，而為了落實特殊教育，也都將家長的參與視為必要的措施，經由立法的明確化，使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其他專業人員，都不得不重新思索與家長合作的問題（陳惠茹，2004）。從家庭與學校的合作中，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與權利獲得更大的重視，教育績效也相對的提昇，由此可見家長參與在家庭學校合作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本文首先探討家長參與的意涵與類型，其次探討家庭—學校合作的功能與模式，藉以突顯家長參與在家庭—學校合作中的重要性。

貳、家長參與的意涵與類型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一般簡稱為「家長參與」，從字面上可以知道是指父母參與或協助子女的學習活動（周新富，2003）。以下將就家長參與的意義及家長參與的類型探討之：

一、家長參與的意義

Krumm (1996) 認為，家長參與的定義會因個人立場不一，而有狹義與廣義的區別，而所謂狹義與廣義之區別，乃在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内容而言，因此，廣義的家長參與指的是，家長參與並協助子女在家庭、學校內外等多方面活動，而狹義則只是針對學校內活動的參與（引自丁一德、張德銳，2005）。

二、家長參與的類型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類型與内容，往往會影響家庭學校合作的品質，因此有必要加以說明：

(一) Epstein (1995) 提出六種家庭參與的類型，包括（引自Ysseldyke、Algozzine & Thurlow, 2000）：

1. 親職教育(parenting)：學校幫助所有家庭建立有利於孩子學習的家庭環境。
2. 溝通(communicating)：父母和學校一起在家庭與學校之間努力發展有效的雙向溝通，注意學校的計畫及學生的進步情形。

3. 義工(volunteering)：學校招募及組織父母幫助及支持。
4. 在家中的學習(learning at home)：學校人員提供家庭資訊及觀念關於幫助學生在家的家庭作業及其他活動。
5. 做決定(decision making)：父母被歸入學校決定，在學校委員會，特別小組等等上作為領導人和代表。
6. 與社區合作(collaborating with community)：家庭和學校人員一同工作去鑑定及結合資源和服務，從加強學校計畫和家庭實務，並且改進學生的成就。

(二) 林明地 (1999) 歸納文獻研究發現，家長參與的類型有七項，分別是：

1. 親職教育：包括舉辦親職教育講座、辦理新生座談會及邀請家長協助解決學生問題等。
2. 面對面溝通：包括家庭訪問、親師懇談、電話溝通等。
3. 藉由文件溝通：包括藉由家庭聯絡簿、信函、成績單、通知單、出版品等之溝通。
4. 擔任義工：例如擔任班級義工、圖書館義工、導護義工、學校社團義工等。
5. 支持學校：指家長參與學校運動會、畢業典禮、學校參觀日等。
6. 在家教導自己小孩：指協助小孩完成功課、監督小孩做功課、帶小孩上圖書館、唸書給小孩聽等在教室外所進行的教與學活動。
7. 代表他人做決定：包括參與家長會代表之選舉、參與家長會開會、參與教師聘任、課程規劃設計、教科書遴選等。

由上可知家長參與並沒有固定的類型，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基於孩子的教育，透過參與學校事務，與學校合作以利孩子在校及在家的學習與行為發展。

參、家庭--學校合作的功能與模式

一、家庭與學校合作的功能

根據Johnson (2001) 在實施家庭與學校夥伴關係模式中指出家庭與學校合作具有八種功能，茲將其敘述如下：

- (一) 在父母與教師之間建立實際、正向的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 (二) 使學校與家庭環境建立關聯並與孩子建立更多關係。
- (三) 在孩子的教育中充分利用家庭與學校的人力資源。
- (四) 使孩子更容易自我改進及自我了解。
- (五) 使父母更容易自我改進及自我了解。
- (六) 擴展父母及孩子的經驗背景，幫助進一步學習。
- (七) 在學校及大的社區中，幫助父母參與影響孩子的決策。
- (八) 在家庭學校夥伴關係中得到社區支持。

二、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模式

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與教師在擬定與執行合適的教學上是一種基於合作的夥伴關係，尤其身心障礙孩子的特殊需求，更是需要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與家庭成員密切配合才能滿足。家庭中每個份子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的模式如下 (Smith, et al., 2001, 引自馮士軒、陳宇杉, 2003)：

- (一) 交換相關訊息：獲知診斷與評量結果、交換初步資料、教育方案內容說明、孩子進步情形。
- (二) 夥伴關係與代言訓練：父母權利與義務之親職教育（包括IDEA）、IEP課程，進展報告及其他會議之參與與訓練、代言訓練與使用學校與社區資源之訓練。
- (三) 實施居家與社區教育方案：行為改變或管理之訓練、居家教導之訓練、實施特殊教育或訓練方案之訓練。
- (四) 諮商、支持與諮詢方案：行為管理、危機處理服務、特定問題諮商、解決衝突等服務。
- (五) 家長與家人協調合作服務計畫：參加義工團體、督導團體教室義工及其他服務。

肆、結語

家長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的類型與角色已日漸多元，且發揮了不同的功能，家長已不再是昔日的學校被動支持者。其身份不僅是孩子教育的監督者，更是孩子教育的合夥人，傳統的學校教育模式那種忽視家庭力量的做法，在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下，形成合作的夥伴關係。因此，家長參與在家庭—學校合作之中扮演了實質的催化作用，提供進一步合作的契機。

參考文獻

- 丁一德、張德銳 (2005)：中小學家長參與及其與教育品質的關係。教育研究月刊, 135, 81-91。
- 周新富 (2003)：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與實務。國民教育研究學報, 11, 69-92。
- 林明地 (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啓示。教育研究資訊, 7 (2), 61-79。
- 陳惠茹 (2004)：特殊教育專業整合中的家長參與。特教園丁, 19 (3), 1~6。
- 馮士軒、陳宇杉 (2003)：家庭與學校合作模式初探。特教園丁, 19 (2), 16-23。
- Johnson, E.E. (2001). The Home-School Partnership Model for Follow Through. Theory Into Practice, Feb77, Vol. 16 Issue 1, p35。
- Ysseldyke, J.E., Algozzine, B., & Thurlow, M.L. (2000). Critic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3r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